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益客食品）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

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加期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371A00410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371A004110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结合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事项的截至日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有关事项的变化，金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情形外，具有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补充、修订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起人和股东	10
五、 发行人的业务	13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 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安全生产	41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十三、 结论性意见	46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事项的更新	47
一、 更新说明	47
二、 更新情况	47
（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的更新	47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的更新	50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的更新	65
（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的更新	68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73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80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尚未超过有效期，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依然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结构，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公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决议等资料，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鄞县公安局陈王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及其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鄞县公安局陈王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等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71ZA0251 号）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0,408.1633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4,897,960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4,897,960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2,759,817.01 元、124,818,642.29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央企产业投资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以及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央企产业投资基金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发生变化。

经核查，央企产业投资基金的法定代表人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变更为“李汝革”；央企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东名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更新，更新后央企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354.4058	5.1155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58,354.4057	5.1155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6,983.0772	5.0712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6,983.0772	5.0712
5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56,833.5258	5.0663
6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56,434.5458	5.0535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24,596.3820	4.0250
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5,127.4071	3.3960
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2,005.4464	2.9721
1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0,980.3540	2.9390
1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78,496.4014	2.5357
1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6,012.8379	2.4555
1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686.0532	2.0573
14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1.9382
15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6,489.0099	1.8248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675.9385	1.7986
1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4,897.8797	1.7734
18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077.4168	1.6823
19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49,451.4686	1.597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8,805.6850	1.5766
21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805.1223	0.9951
22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46,374.2462	1.4981
2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463.9175	1.4687
2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44,498.8705	1.4375
2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3,226.9986	1.3964
26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896.9551	1.3211
27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999.5375	1.2275
28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7,882.9471	1.2238
2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7,780.5875	1.2205
3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683.3300	1.2173
3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94.9231	1.0368
3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394.1092	0.9819
3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3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0.9691
35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36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37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30,000.0000	0.9691
3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39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40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41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4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10.2691	0.9662
43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29,645.9832	0.9577
44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8,770.6672	0.9294
4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558.6911	0.8256
46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4,977.6308	0.8069
47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4,645.9832	0.7962
48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348.7139	0.6896
49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387.7121	0.6586
50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7,880.3734	0.5776
5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230
52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230
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7	0.3221
54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7	0.3221
55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808.0140	0.219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6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57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5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0.1615
59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6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6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6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85.0448	0.1610
63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862.8671	0.1571
64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3,017.7203	0.0975
65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3,017.7203	0.0975
66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67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68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69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7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91.0269	0.0966
71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991.0269	0.0966
72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7.7203	0.0943
73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7.7203	0.0943
74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0646
75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0646
76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0646
77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96.7098	0.0354
78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23
79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23
80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1,000.0000	0.0323
81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1,000.0000	0.0323
82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23
83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23
84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	0.0322
85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	0.0322
86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	0.0322
87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97.6071	0.0258
88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0162
89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	0.0162
90	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498.5044	0.016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91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398.8035	0.0129
92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0097
93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	0.0097
94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0097
95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9.1026	0.0097
96	中国天元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0.0094
97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065
98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065
99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065
100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4017	0.0064
101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4017	0.0064
102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3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4	中国中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5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6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7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	0.0032
108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99.7008	0.0032
109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701.1994	0.5395
11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0.9691
合计		3,095,593.0854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以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照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备案变化情况如下：

- 1.益客产业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鄞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鄆）动防合字第 200013 号），其单位地址为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雷泽大道与北环路交界处，经营范围为肉鸭屠宰。

2.平邑益客种禽汪家坡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平邑县畜牧兽医局换发的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鲁临平）动防合字第 20200002 号），其单位地址为平邑县柏林镇汪家坡村，经营范围为种鸡养殖。

3.沭阳众客种禽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沭阳县农业委员会换发的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苏沭）动防合字第 20180005 号），其单位地址为沭阳县汤涧镇大李村，经营范围为种鸭饲养、孵化、销售。

4.益客产业取得鄆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鄆）动防合字第 210004 号），其单位地址为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临濮镇东街村村东 800 米路北，经营范围为肉鸭养殖。

5.益客食品取得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换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JY13213110000423），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销售，有效期至 2047 年 1 月 17 日。

6.益客食品取得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 月 4 日换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10432131100074），食品类别为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 日。

7.新沂众客益客多分公司取得新沂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11132038101177），食品类别为速冻食品，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8.平邑益客种禽汪家坡分公司取得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范围为爱拔益加肉鸡（AA+）（父母

代），经营范围为种蛋，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9.山东众客取得山东省畜牧兽医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2020）兽药经营证字 150000483 号），经营范围为兽用生物制品（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分公司生产的动物用活疫苗、灭活疫苗、卵黄抗体），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0.宿迁益客饲料取得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苏）农基安加字（2021）第 5 号），转基因生物原料为玉米，加工产品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有效期为三年（从 2021 年 2 月 2 日算起）。

1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污染物排放资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安全生产”之“（一）环境保护”。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益客农牧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益客农牧的总经理于 2021 年 1 月变更为彭祥民，彭祥民于 2021 年 1 月起成为

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变化情况
1	北京创业友我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有元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将其持有该公司的 80% 股权对外转让，并卸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	长沙艇上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	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注销
3	山东申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立余的近亲属牛兆跃、时美英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共同设立该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90%、10% 股权

注 1：自 2021 年 9 月起，北京创业友我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 2：自注销之日起，长沙艇上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工商登记资料查询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徐州润客的参股股东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变更为王祥永。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时圣华	销售鸡鸭产品等	48,457,080.27
公苏博	销售鸡鸭产品等	54,678,670.40
江苏益和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鸡胸类、鸭胸类等	7,579,085.97
南京玖鲜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鸡鸭产品等	11,608,114.70
合计		122,322,951.34

注：发行人与自然人公苏博的交易包括自然人公苏博、公士林与公镜淇，三人系合伙经营。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天之源牧业	厂房及机器设备	3,600,000.00
日照万兴禽业有限公司	土地棚舍及设备	7,090,200.00
瑞嘉食品	厂房及机器设备	2,085,000.00
临沂正宏	厂房及机器设备	1,800,000.00
四得利肉类	厂房及机器设备	1,800,000.00
山东金鹏	厂房及机器设备	1,035,096.00
合计		17,410,296.0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10,182.6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2020 年度新增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最高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田立余	徐州益客	8,000,000.00	2020.1.16	2023.1.15	否
田立余、时美英	发行人	52,000,000.00	2020.1.2	2021.10.9	是
田立余	沭阳众客种禽	15,698,500.00	2020.4.23	2023.4.22	否
田立余	新沂众客	9,000,000.00	2020.4.21	2024.4.13	否
益客农牧	发行人	100,000,000.00	2020.5.19	2023.4.7	否
田立余、时美英	发行人	100,000,000.00	2020.5.19	2023.4.7	否
田立余	宿迁益客饲料	9,900,000.00	2020.8.28	2021.8.27	是
田立余	宿迁益客种禽	9,900,000.00	2020.8.31	2024.8.27	否
田立余、时美英	发行人	50,000,000.00	2020.9.1	2024.8.31	否
益客农牧	发行人	50,000,000.00	2020.9.1	2024.8.31	否
田立余	宿迁益客饲料	9,900,000.00	2020.9.30	2021.9.16	是
田立余、时美英	发行人	80,000,000.00	2020.10.21	2023.5.24	否
田立余	徐州益客	8,000,000.00	2020.12.18	2023.6.27	否
田立余	发行人	20,000,000.00	2020.12.1	2023.11.30	否
益客农牧	发行人	30,000,000.00	2020.2.20	2023.2.20	否

②2020 年度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最高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田立余、时美英	发行人	50,000,000.00	2017.07.12	2020.07.12	是
田立余	发行人	60,000,000.00	2018.06.25	2021.06.18	是
益客农牧、田立余	万泉食品	10,000,000.00	2019.05.29	2022.05.28	是
公丽云	大地农业	10,689,300.00	2018.07.16	2022.07.15	是
益客农牧	宿迁益客种禽	5,000,000.00	2019.08.30	2022.08.28	是
田立余	宿迁益客种禽	5,000,000.00	2019.08.30	2022.08.28	是
田立余	沭阳众客种禽	17,277,400.00	2019.09.25	2022.09.24	是
益客农牧	沭阳众客种禽	17,277,400.00	2019.09.25	2022.09.24	是
益客农牧	宿迁益客饲料	5,000,000.00	2019.08.29	2022.08.28	是
田立余	宿迁益客饲料	5,000,000.00	2019.08.29	2022.08.28	是
田立余	益客食品	20,000,000.00	2019.12.27	2023.12.25	是
益客农牧	益客食品	20,000,000.00	2019.12.27	2023.12.25	是
田立余、时美英	发行人	52,000,000.00	2020.01.02	2024.10.09	是
田立余	宿迁益客饲料	9,900,000.00	2020.08.28	2021.08.27	是
田立余	宿迁益客饲料	9,900,000.00	2020.09.30	2021.09.16	是

（2）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尹炳涛	购买股权	21,187,448.00
尹炳涛	转让股权	27,862,062.00
田立余、时美英	购买土地使用权	1,788,000.00
山东金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仓储服务	13,558.74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设立宿迁益客种禽有限公司侍岭分公司

经核查，宿迁益客种禽有限公司侍岭分公司（以下简称宿迁益客种禽侍岭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设立，现持有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234F2Y7C），负责人为王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自有土地、房产

1. 自有土地

（1）益客产业新增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

出让公告、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益客产业新增取得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1	益客产业	鲁（2021）鄆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6 号	鄆城县雷泽大道西、长城街南、潍坊路东	177,233	出让	工业用地	2020.11.24-2070.11.23
2	益客产业	鲁（2021）鄆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2 号	鄆城县雷泽大道西、潍坊路东	51,333	出让	工业用地	2020.11.24-2070.11.23
3	益客产业	鲁（2021）鄆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9 号	鄆城县伏羲路东、香山街北	50,607	出让	工业用地	2020.11.24-2070.11.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交易文件及支付凭证等，上述新增 3 项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A.鲁（2021）鄆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6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说明与承诺，该宗土地拟用于建设员工宿舍楼、办公楼，目前尚未建设完毕，其取得过程如下：

2020 年 9 月 11 日，鄆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鄆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鄆自然规挂告字[2020]013 号），将宗地编号为 G20200702 的土地挂牌出让，益客产业参与竞买并成为该地块的最终竞得人。

2020 年 11 月 24 日，益客产业与鄆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鲁（2021）鄆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6 号）。

B.鲁（2021）鄆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2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说明与承诺，该宗土地

实际用于建设污水处理厂房，其取得过程如下：

2020年9月11日，鄆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鄆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鄆自然规挂告字[2020]013号），将宗地编号为G20200701的土地挂牌出让，益客产业参与竞买并成为该地块的最终竞得人。

2020年11月24日，益客产业与鄆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21年1月11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鲁（2021）鄆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072号）。

C.鲁（2021）鄆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069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目前尚未建设，且尚未实际使用，其取得过程如下：

2020年9月11日，鄆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鄆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鄆自然规挂告字[2020]013号），将宗地编号为G20200703的土地挂牌出让，益客产业参与竞买并成为该地块的最终竞得人。

2020年11月24日，益客产业与鄆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21年1月11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鲁（2021）鄆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069号）。

（2）平邑益客种禽换发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平邑益客种禽原持有的2项《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鲁（2017）平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010号、鲁（2020）平邑县不动产权第0011149号）换发新证，换发后相应土地使用

权的信息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平邑益客种禽	鲁(2021)平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748号	平邑县仲村镇牛家庄村等14处	4,258.20	受让	工业用地	2037.01.09
平邑益客种禽	鲁(2021)平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749号	平邑县仲里路东侧等11处	5,960.50	受让	工业用地	2048.01.13

2. 自有房产

(1) 已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不动产权主管部门查档文件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对应土地 证编号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权利期限	实际用途
1	平邑益客种禽	鲁(2021)平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748号	平邑县仲村镇牛家庄村等14处	2,247.15	工业、仓储	鲁(2021)平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748号	—	自建	土地使用年限至2037.01.09止	孵化厅
2	平邑益客种禽	鲁(2021)平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749号	平邑县仲里路东侧等11处	2,731.41	工业、办公、集体宿舍、其他、仓储	鲁(2021)平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749号	—	自建	土地使用年限至2048.01.13止	孵化厅、办公楼、集体宿舍

(2) 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子公司益客产业新增 2 处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证编号
1	益客产业	鄄城县雷泽大道西、长城街北、潍坊路东	28,866.00	肉鸭生产车间	鲁（2020）鄄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471 号
2	益客产业	鄄城县雷泽大道西、长城街南、潍坊路东	13,924.42	宿舍楼	鲁（2021）鄄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6 号

A.第 1 项用作肉鸭生产车间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益客产业第 1 项用作肉鸭生产车间的房屋现已交付使用，其建设过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许可文件，益客产业正在办理该房屋相关的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益客产业存在被处以罚款、责令改正等法律风险。

B.第 2 项用作宿舍楼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益客产业第 2 项用作宿舍楼的房屋现已交付使用，其建设过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许可文件，益客产业正在补充办理前述房屋相关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根据上述规定，益客产业存在被处以罚款、责令改正或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益客产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①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证明》，该局确认并知晓益客产业在其位于鄆城县雷泽大道西、长城街北、潍坊路东的自有土地（土地证号：鲁（2020）鄆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471 号）上建设肉鸭生产车间用于生产经营，益客产业正在办理该房屋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且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局确认益客产业该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不会对益客产业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持续使用的其他措施；益客产业在其位于鄆城县雷泽大道西、长城街南、潍坊路东的自有土地（土地证号：鲁（2021）鄆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6 号）上建设宿舍楼，益客产业正在办理前述房屋相关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同时，其中 2 栋宿舍楼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且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局确认益客产业前述房屋未取得相关建设手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开展

生产经营相关活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不会对益客产业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持续使用的其他措施；

②鄆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益客产业位于鄆城县雷泽大道西、长城街南、潍坊路东，益客产业正在办理建设宿舍楼相关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手续，其中 2 栋宿舍楼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经调查，益客产业项目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该局确认益客产业不存在违法用地行为，且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益客产业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限制措施；

③鄆城县房产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益客产业“不存在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应当受到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④鄆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益客产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应当受到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针对益客食品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拥有、使用、承包、租赁的土地、房产，因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法律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益客食品和/或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房产的，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益客食品和/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上述房屋的法律瑕疵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租赁土地、房产及构（建）筑物

1. 租赁的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邢台众客金泽、邢台益客饲料的租赁资产调整年租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资产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租金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邢台众客金泽租赁天之源牧业相关资产的年租金调整为 243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租赁费为 103 万元，机器设备租赁费为 70 万元，硬化路面、污水处理等辅助设施租赁费为 7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资产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租金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邢台益客饲料租赁天之源牧业相关资产的年租金调整为 117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租赁费为 50 万元，机器设备租赁费为 35 万元，硬化路面、污水处理等辅助设施租赁费为 32 万元。

（2）菏泽益舟的租赁资产调整租赁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租赁合同>之<延长租期的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菏泽益舟租赁山东神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租赁期限调整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3）新增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

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租赁房产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定价依据
1	益客食品	徐家顺	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337 号	宿迁市宿城区青岛路大华商城 A 栋 125 号	20.00	商业	2020.12.08-2021.12.07	8.00	市场价
2	南京益客管理咨询	南京德之信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南京市建邺区沙州街道天迈广场 417 室	36.44	办公	2020.12.17-2021.12.16	6.84	市场价

A.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第 2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B.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第 1-2 项租赁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且房屋租赁合同也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为合同生效条件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

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前的”。

基于上述，（1）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此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给公司员工提供办公场所，南京益客管理咨询与南京德之信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屋托管协议》，该租赁房产系房地产经纪公司托管房产。鉴于该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为办公，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相关性；该房产租赁面积较小且非南京益客管理咨询主要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3）针对租赁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该租赁房产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 租赁集体农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农用地变化情

况如下：

(1) 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流转合同终止协议》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提前解除下列租赁集体农用地对应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亩)	土地类型	用途	租赁期限
1	众客金润鄆城分公司	鄆城县古泉街道办事处刘庄行政村后宋楼村	黄马路西侧	45.50	集体农用地	畜禽养殖	2020.07.03-2039.10.01
2	众客金润鄆城分公司	鄆城县临濮镇人民政府	鄆城县临濮镇政府东街村、崔庄村	187.50	集体农用地	畜禽养殖	2019.12.10-2039.12.09
3	众客金润鄆城分公司	鄆城县大埕镇人民政府	大埕镇刘双楼村南	88.00	集体农用地	畜禽养殖	2020.07.03-2029.10.01
4	众客金润鄆城分公司	鄆城县阎什镇人民政府	鄆城县阎什镇政府张垓村西	152.10	集体农用地	畜禽养殖	2020.06.03-2040.06.02
5	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	侍岭镇姚塘村村民委员会	侍岭镇姚塘村东至七组交界、西至防汛路、南至排涝沟、北至七组交界	21.00	集体农用地	种禽养殖	2020.06.01-2028.05.31
6	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	侍岭镇人民政府	侍岭镇姚塘村	152.00	集体农用地	畜禽养殖	2018.10.20-2028.10.19

(2) 新增租赁集体农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农村土地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租赁集体农用地 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亩）	土地类型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定价依据
1	蒙阴金基源	赵家庄村民委员会	新泰市汶南镇赵家庄村	5.0715	集体农用地	畜禽养殖	2020.11.06-2050.07.06	1,000 元/亩	市场价
2	益客产业	鄄城县古泉街道办事处刘庄行政村后宋楼村	黄马路西侧	45.50	集体农用地	畜禽养殖	2020.10.01-2029.09.30	85,312.5 元	市场价
3	益客产业	鄄城县临濮镇人民政府	鄄城县临濮镇政府东街村、崔庄村	187.50	集体农用地	畜禽养殖	2020.09.16-2039.05.31	1,000 斤小麦/亩	市场价
4	益客产业	鄄城县大埕镇人民政府	大埕镇刘双楼村南	88.00	集体农用地	畜禽养殖	2020.10.01-2029.09.30	88,000 元	市场价
5	益客产业	鄄城县阎什镇人民政府	鄄城县阎什镇政府张垓村西	152.10	集体农用地	畜禽养殖	2021.01.01-2040.06.02	182,520 元	市场价
6	宿迁益客种禽侍岭分公司	侍岭镇姚塘村村民委员会	侍岭镇姚塘村东至七组交界、西至防汛路、南至排涝沟、北至七组交界	21.00	集体农用地	种禽养殖	2021.01.01-2028.05.31	21,000 元	市场价
7	宿迁益客种禽侍岭分公司	侍岭镇人民政府	侍岭镇姚塘村	133.00	集体农用地	畜禽养殖	2021.01.01-2028.10.19	1,000 元/亩或按每四年第四年度的国家水稻保护价乘 700 斤产量算出的价格；若水稻保护价低于 1.45 元，则按 1,000 元/亩计算	市场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7 处新增租赁的集体农用地流转和备案情况如下：

①流转程序

A.承包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发包方将农村

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上表第 1 项系发行人子公司新沂众客承包新沂市阿湖镇阿湖村村民委员会的发包土地。前述土地承包事宜已事先经相关土地所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并报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或书面确认。

B.承租土地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上表第 2-7 项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农村集体组织的已发包土地。前述租赁土地的租赁协议已经原发包方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在以租赁方式取得的集体土地中，如属承包方委托出租的，相关委托出租事宜均已经原承包方书面同意；如属转租自承租方的，相关转租事宜已经承租方、原承包方书面同意。

②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新增租赁集体农业用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的规定办理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3）租赁农用地转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下列租赁的集体农用地已部分/全部转租至第三方，该等转租事宜已取得原出租方的书面同意：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亩）	土地类型	用途	租赁期限
1	益客产业	鄄城县临濮镇人民政府	鄄城县临濮镇政府东街村、崔庄村	187.50	集体农用地	畜禽养殖	2020.09.16-2039.05.31
2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红船镇人民政府	鄄城县东金堤西、济董路北、侯桥村西	141.99	集体农用地	畜禽养殖	2019.10.30-2048.10.29

3. 租赁集体农地上修建的构（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农地上修建的构（建）筑物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承包方	坐落	构（建）筑物用途	构（建）筑物总面积（m ² ）
1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大埕镇	附属设施	8,769.60
2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红船镇	附属设施	4,425.50
3	益客产业	鄄城县临濮镇	附属设施	7,684.00

注 1：附属设施主要包括养殖场内道路、阳光房（处理粪污）、发电机房、围墙等。

注 2：上表所示构（建）筑物面积的具体变化：第 1 项总面积减少，原为 53,037 m²，用于建设棚舍和附属设施，现已将棚舍转让给第三方，仅留有 8,768.60 m²的附属设施；第 2-3 项为新增构（建）筑物。

就上述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和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未取得原出租方房产证等法律瑕疵可能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针对益客食品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拥有、使用、承包、租赁的土地、房产，因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法律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益客食品和/或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房产的，将为其提前

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益客食品 and/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知识产权

1. 新增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合同、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	益客食品	调理鸡肉菌落总数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25444.5	2020.04.2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益客产业	含取代 1,3,4-噻(噁)二唑硫醚苯并噻唑酰胺类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410494791.8	2016.05.1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3	益客产业	3,3'-双取代氧化吡啶与 3-烯键氧化吡啶拼接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410352702.6	2016.05.1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4	益客产业	一种蓝牙和 Wi-Fi 单天线的实现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602872.7	2010.12.23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5	益客产业	一种快速清洁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809718.5	2014.12.2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6	沐阳众客种禽	一种蛋窝同步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86965.1	2020.04.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徐州佑旺	一种具有抗震功能的畜牧业防护棚	实用新型	ZL201921639674.0	2019.09.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8	徐州佑旺	一种具有除异味功能的畜牧养殖用养殖箱	实用新型	ZL.201921378558.8	2019.08.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9	徐州佑旺	一种粮食风干存储仓	实用新型	ZL.201921282171.2	2019.08.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0	徐州佑旺	一种农场圈舍内自动清理装置的铲板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810775870.4	2018.07.1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1	徐州佑旺	一种复合磁场螺旋电磁搅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414590.0	2018.05.0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 变更专利权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转让协议》《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登记簿》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列专利权变更专利权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	益客产业	宿迁益客种禽	防治鸭肝炎病的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510497530.6	2015.08.1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	益客产业	临沂众客饲料	一种经预处理的玉米浆及其在畜禽饲料中的直喷使用办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210039.X	2017.03.3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3	菏泽益舟	益客食品	净化鸭屠宰场污水的复合微生物菌剂及其使用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610180498.3	2016.03.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31,699,852.02 元、6,973,794.10 元。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东航羽绒	益客食品	《鸭毛购销合同》	鸭毛	2021.01.01-2023.12.31
2	夏义圣	益客食品	《产品销售总合同》	禽肉类产品	2020.09.25-2023.09.24

2. 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3. 为养殖户担保的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为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余额（元）
----	-----	------	---------

序号	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余额（元）
1	益客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42,508,943.00
2	益客食品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3,416.47
3	益客食品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98,286,618.00
4	益客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22,657,924.45
5	益客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市土山支行	5,053,379.69
6	益客食品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	3,160,000.00
7	益客食品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府前街支行	34,760,924.37
8	益客食品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1,992,211.13
合计			210,023,417.11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3,950,143.03 元，其他应付款为 93,693,345.2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5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9 日

（二）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金杜认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适

用税率调整为 13%、9%。

注 2：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南京益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菏泽众客金润食品有限公司鄄城分公司、山东农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日起申请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其中南京益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28 日依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提出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其一般纳税人资格自 2019 年 6 月起生效。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南京益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增值税应税管理咨询服务，原适用 3%征收率调整为 6%税率。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的鸡、鸭、蛋、苗等自产农产品等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的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等收入免缴增值税。

2. 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

禽类屠宰、加工等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从事禽类的饲养与孵化等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有八个公司，分别是南京益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邢台益客饲料有限公司、临沂众客饲料有限公司、宿迁益客旭阳饲料有限公司、新沂益客大地饲料有限公司、山东农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泰众客饲料有限公司、山东益客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山东省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6号），山东众客于2019年11月28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93700067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山东众客自2019年起三年内（2019年-2021年）享受所得税减免10%应纳税额的相关优惠政策。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拨款凭

证，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证取得及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及排污登记变化情况如下：

A.益客产业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726MA3PL28658001V），有

效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

B.益客产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726MA3PL28658002Y），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

C.益客旭阳饲料目前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392554600390R001W），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2）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的履行情况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变化情况
1	徐州佑旺	生态农场项目	已完成自主验收
2	众客金润	年出栏 500 万只肉鸭项目	已完成自主验收
3	益客产业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	已完成自主验收
4	益客产业	临濮益客未来农场建设项目	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¹
5	宿迁益客种禽侍岭分公司	宿迁益客生态智慧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已取得《关于宿迁益客种禽有限公司宿豫分公司宿迁益客生态智慧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豫环建[2018]11 号）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变化情况
6	蒙阴金基源	益客现代高效农业项目（一期）	已取得《关于蒙阴金基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益客现代高效农业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的批复》（蒙审服投资许字[2020]223号）
7	菏泽益舟	水堡乡益客未来农场年出栏300万只肉鸭养殖项目	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手续 ²
8	众客金润鄆城分公司	粪污处理建设项目	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手续 ³
9	益客产业	江苏益客集团产业园暨农业生态示范园项目一期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一亿只肉鸭羽绒加工项目	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手续 ⁴
10	沭阳益客	沭阳益客养殖场	已完成自主验收

注 1：针对上表第 4 项，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县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益客产业“临濮益客未来农场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保验收相关手续，该公司环保设施完善、运行良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该项目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的实质条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单位不会对其进行处罚、要求其停产或采取限制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其他措施。

注 2：针对上表第 7 项，菏泽生态环境局鄆城县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菏泽益舟正在办理“水堡乡益客未来农场年出栏 300 万只肉鸭养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等项目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实质条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单位不会对其进行处罚、要求其停止建设或采取限制其正常建设的其他措施。

注 3：针对上表第 8 项，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县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众客金润鄆城分公司“粪污处理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等项目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实质条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单位不会对其进行处罚、要求其停止建设或采取限制其正常建设的其他措施。

注 4：针对上表第 9 项，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益客产业“江苏益客集团产业园暨农业生态示范园项目一期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一亿只肉鸭羽绒加工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等项目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实质条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单位不会对其进行处罚、要求其停止建设或采取限制其正常建设的其他措施。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公开网站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公开网站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以及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务部门负责人进行面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单笔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核查以及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务部门负责人进行面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核查以及经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面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鄆城县公安局陈王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查询网站等网站核查以及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面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更新说明

在进一步核查基础上，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二、 更新情况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的更新

原文：

.....

（一）补充披露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公司处具体任职情况，如存在非公司员工，披露其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或养殖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1. 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公司处具体任职情况

.....

（1）宿迁丰泽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职务及时间
8	王汉玉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种禽平台项目部总经理
12	能昌波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原料部经理、副厂长、厂长、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原料平台苏北中心养殖发展总经理
15	靳富锋	2008 年-2015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生产部经理、厂长助理、种禽公司孵化厂厂长；2015 年至今，任平邑益客种禽总经理

(2) 宿迁久德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职务及时间
4	彭庆军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企管部总经理、肉食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生产平台副总经理
10	房怀强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原料部经理、厂长、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营销平台总经理
14	邵元生	2008 年-2016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财务经理、厂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众客食品监事；2017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任监事、新泰众客瑞嘉总经理
15	彭祥民	2008 年-2018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原料部经理、厂长、益客食品原料平台鲁西中心养殖发展副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审计监察部项目经理
19	闫守玲	2008 年-2019 年，历任益客食品下属子公司生产部经理、厂长、总经理；2020 年至今，任新沂众客总经理
22	管彦峰	2008 年-2019 年，历任益客食品下属子公司总经理、众客营销中心总经理、调理品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益客农牧总经理

2. 如存在非公司员工，披露其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宿迁久德、宿迁丰泽合伙人存在非公司员工的情况，相关合伙人入股时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现非公司员工的合伙人	入股原因及合理性
宿迁丰泽	李杰	李杰入股时担任益客有限下属饲料公司总经理，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标准，并自愿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宿迁久德	许珂田	许珂田入股时担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总经理，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标准，并自愿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管彦峰	管彦峰入股时担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总经理，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标准，并自愿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所述，持股平台合伙人李杰、许珂田、管彦峰入股时均系公司员工，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标准，自愿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其入股具有合理

性。

更新后回复（楷体加粗部分为更新内容）：

.....

（1）宿迁丰泽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职务及时间
8	王汉玉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至 2020 年 ，任益客食品种禽平台项目部总经理； 2021 年至今，任营销平台渠道拓展中心商超渠道部总经理
12	能昌波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原料部经理、副厂长、厂长、总经理；2017 年至 2020 年 ，任益客食品原料平台苏北中心养殖发展总经理； 2021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营销平台冰鲜直营中心办事处营销总监
15	靳富锋	2008 年-2015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生产部经理、厂长助理、种禽公司孵化厂厂长；2015 年至 2020 年 ，任平邑益客种禽总经理； 2021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种禽平台种鸡线路副总经理

（2）宿迁久德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职务及时间
4	彭庆军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企管部总经理、肉食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 年- 2020 年 ，任益客食品生产平台副总经理； 2021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生产平台办公室主任
10	房怀强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原料部经理、厂长、总经理；2017 年- 2020 年 ，任益客食品营销平台总经理； 2021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营销平台质量安全总监
14	邵元生	2008 年-2016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财务经理、厂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众客食品监事；2017 年至 2020 年 ，任益客食品任监事、新泰众客瑞嘉总经理； 2021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审计监察部督察长
15	彭祥民	2008 年-2018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原料部经理、厂长、益客食品原料平台鲁西中心养殖发展副总经理；2019 年至 2021 年 1 月 ，任益客食品审计监察部项目经理； 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益客农牧总经理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职务及时间
19	闫守玲	2008 年-2019 年，历任益客食品下属子公司生产部经理、厂长、总经理；2020 年至 2021 年，任新沂众客总经理；2021 年至今，担任益客食品营销平台冰鲜直营中心办事处营销总监
22	管彦峰	2008 年-2019 年，历任益客食品下属子公司总经理、众客营销中心总经理、调理品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益客农牧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益客食品营销平台渠道拓展中心原料部总经理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宿迁久德、宿迁丰泽合伙人存在非公司员工的情况，相关合伙人入股时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现非公司员工的合伙人	入股原因及合理性
宿迁丰泽	李杰	李杰入股时担任益客有限下属饲料公司总经理，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标准，并自愿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宿迁久德	许珂田	许珂田入股时担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总经理，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标准，并自愿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彭祥民	彭祥民入股时担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总经理，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标准，并自愿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所述，持股平台合伙人李杰、许珂田、**彭祥民**入股时均系公司员工，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标准，自愿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其入股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的更新

原文：

.....

（二）结合公司各项业务定位及整体业务布局，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级子公司的关系，在发行人业务体系的位置及具体作用；披露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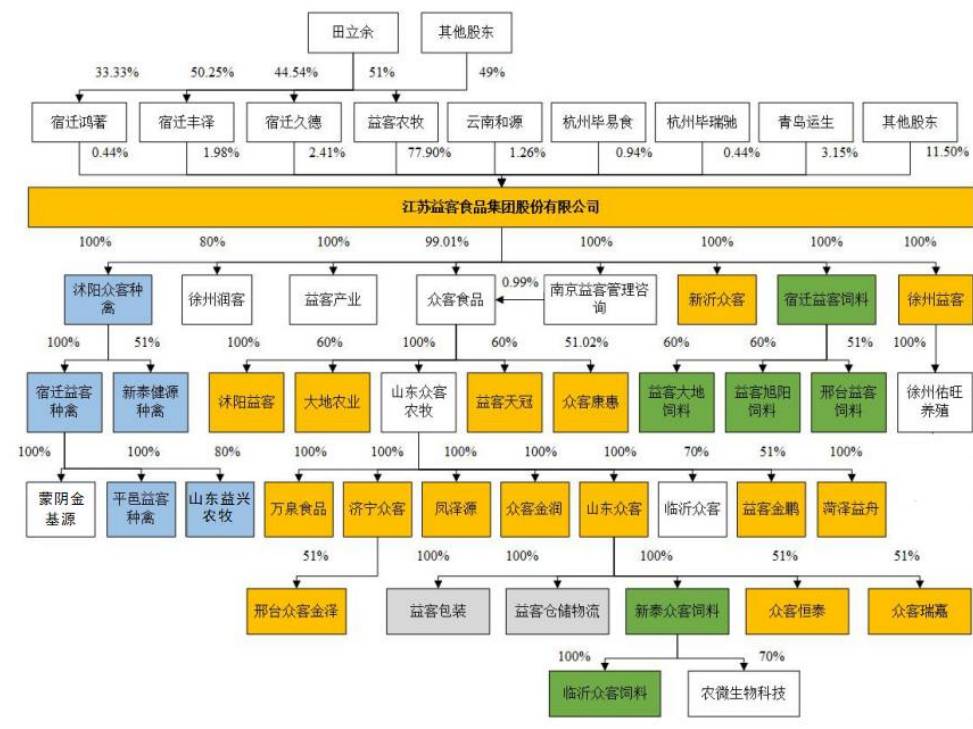
不利影响

1. 各级子公司的关系，在发行人业务体系的位置及具体作用

(1) 各子公司业务分布及各级子公司的关系

.....

原则上，公司每个子公司主要经营一个业务，具体业务情况见下图：



.....

(2) 在发行人业务体系的位置及具体作用

屠宰板块各子公司生产环节，鸡屠宰以江苏地区为主，由益客食品、徐州益客和新沂众客开展，山东地区由山东众客开展；鸭屠宰以山东地区为主，由菏泽益舟、山东众客、济宁众客、众客恒泰、益客金鹏、众客康惠、众客瑞嘉、凤泽源、众客金润和万泉食品开展，江苏地区由沭阳益客、大地农业和益客天冠开展，河北地区由邢台众客金泽开展；除个别公司产能较大外，其余各屠宰子公司产能分布相对平均。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品种	主要业务
屠宰（含熟食及调理品）	益客食品	鸡产品、熟食	3条鸡屠宰线，年度产能22.72万吨； 1条熟食生产线，年度产能0.66万吨
	邢台众客金泽	鸭产品	1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4.77万吨
	菏泽益舟	鸭产品	1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5.60万吨
	山东众客	鸡产品、鸭产品、调理品	1条鸡屠宰线，年度产能8.43万吨； 1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8.36万吨； 1条调理品线，年度产能1.51万吨
	济宁众客	鸭产品	1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10.34万吨
	众客恒泰	鸭产品	1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5.32万吨
	益客金鹏	鸭产品	1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5.37万吨
	众客康惠	鸭产品	1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4.83万吨
	众客瑞嘉	鸭产品	1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4.97万吨
	凤泽源	鸭产品	1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5.27万吨
	沐阳益客	鸭产品	1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5.79万吨
	益客天冠	鸭产品	1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5.24万吨
	大地农业	鸭产品	1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4.57万吨
	众客金润	鸭产品	1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8.05万吨
	万泉食品	鸭产品	4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16.39万吨
	新沂众客	鸡产品、调理品	1条鸡屠宰线，年度产能6.93万吨； 1条调理品线，年度产能0.81万吨
	徐州益客	鸡产品	1条鸡屠宰线，年度产能6.13万吨

.....

饲料板块生产环节，江苏地区主要由宿迁益客饲料、益客旭阳饲料和益客大地饲料开展；山东地区由新泰众客饲料及临沂众客饲料开展；河北地区主要由邢台益客饲料开展。从规模来看，江苏地区规模最大，其次为山东地区，河北地区最小。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品种	主要业务
饲料	宿迁益客饲料	饲料	共有制粒设备3台，年度产能22.78万吨
	益客旭阳饲料	饲料	共有制粒设备2台，年度产能10.51万吨
	益客大地饲料	饲料	共有制粒设备2台，年度产能17.52万吨
	新泰众客饲料	饲料	共有制粒设备4台，年度产能26.86万吨
	临沂众客饲料	饲料	共有制粒设备3台，年度产能14.02万吨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品种	主要业务
	邢台益客饲料	饲料	共有制粒设备 2 台，年度产能 9.34 万吨

公司包装子公司的定位系为公司内部的其他子公司服务，主要为公司屠宰及其他业务板块子公司提供包装产品。包装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益客包装	共有纸箱线 1 条，年度产能 6,000 万平米纸箱； 制袋线 1 条，年度产能 0.32 万吨

公司其他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最新状态
临沂众客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山东众客农牧	控股型公司
众客食品	控股型公司
南京益客管理咨询	爱鸭连锁店加盟管理业务
益客仓储物流	货物仓储服务
徐州佑旺	初期运营
农微生物科技	初期运营
益客产业	建设中
徐州润客	建设中
蒙阴金基源	建设中

2. 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屠宰板块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屠宰板块子公司普遍处于盈利状态，部分子公司基于个体原因形成亏损，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亏损原因
------	--------------	--------	------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亏损原因
万泉食品	-4,548.48	-2,183.38	2018 年 9 月收购获取控制权，2019 年团队处于磨合期，影响了盈利能力；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及产品结构影响，亏损较大
众客金润	-232.33	-1,222.05	该公司 2018 年 3 月设立，下半年正式营业，2019 年尚处于磨合期，经磨合，2020 年，该公司经营状况出现好转
沐阳益客	-346.38	-1,362.79	新产品处于推广阶段，盈利能力尚未体现；2020 年压缩了对应产品的经营规模，亏损减少
菏泽益舟	-328.29	-829.89	2019 年 4 月、5 月进行了停产技改，影响了 2019 年业绩；2020 年上半年该公司产品结构影响了盈利
邢台众客金泽	-991.16	-46.95	不同于位于山东、江苏等优势地区的公司，该公司周边原料供应相对山东地区、江苏地区也存在一定劣势，导致该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影响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凤泽源	-514.99	-148.95	2019 年该公司原制冷等环节影响产能发挥，进而影响盈利，2020 年上半年对车间进行了相应改造，进而上半年亏损有所增加；2020 年上半年改造完成、进入下半年后业绩已好转
大地农业	144.96	-76.24	阶段性市场销售费用较高

上述子公司中万泉食品亏损金额较大。万泉食品系公司 2018 年 3 季度通过收购获得的子公司。收购完成后 2019 年度尚处于磨合期间，影响了盈利能力。2019 年末，公司完成了对万泉食品全部股权的收购，根本上解决了与少数股东管理协调问题。进入 2020 年后，万泉食品亏损有所扩大主要系 2020 年 2 月~3 月疫情初期万泉食品开工率不足所致。万泉食品拥有 4 条鸭屠宰线，疫情初期受疫情管控仅 1 条线开工，该等情况至 3 月底才得到缓解，较其他子公司全面开工延后一个半至两个月，从而导致该期间内亏损较大。另外，全面开工后，该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白条鸭（即屠宰后的整鸭胴体）价格较低，也影响了全面开工后整体业绩的恢复。根据万泉食品的实际情况，疫情初期在响应疫情管控的同时，公司积极与当地政府进行沟通，尽量降低了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进入 2020 年下

半年后，公司也改造了其一条生产线，产品由鸭产品转换为鸡产品，优化了产品结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预计未来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众客金润由于经营周期的原因，经营初期存在亏损，进入 2020 年以来，亏损金额大幅下降，未来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沭阳益客、大地农业因新产品推广及销售费用较高，导致对应期间产生亏损，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费用的管控，阶段性费用对前述公司的影响将逐步缩小，沭阳益客亏损金额大幅减少，大地农业已实现扭亏为盈，未来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菏泽益舟、凤泽源因技术资产改造影响了期间产能，从而导致改造期间业绩波动。改造完成后，其业绩均呈现了良性发展的势头。随着设备性能的提升及运行的稳定，在市场行情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前述公司将实现扭亏为盈，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邢台众客金泽地处河北区域，周边原料供应相对山东地区、江苏地区也存在一定劣势，导致该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影响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随着当地产业的发展和公司集团之间协同效应的体现，预计未来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从屠宰板块整体来看，大多数子公司处于盈利状态，17 个屠宰业务为主的子公司中仅 7 个处于亏损状态；亏损企业中，万泉食品因收购过渡期及疫情影响，形成亏损金额较大，其余 6 个子公司亏损金额较小，且亏损金额呈现逐步减少状态；针对前述情况，公司相应进行了针对性的调整，整体来看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种禽板块

发行人种禽业务受行业价格波动影响，2020 年上半年处于亏损状态，较 2019

年度变化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亏损原因
宿迁益客种禽	-26.53	3,396.94	产品价格波动
平邑益客种禽	-194.55	5,368.30	
沭阳众客种禽	-2,599.89	11,923.27	
新泰健源种禽	-950.59	3,596.12	
山东益兴农牧	-225.27	-24.23	
宿迁益客种禽	-26.53	3,396.94	

受新冠疫情及行业供需变化的影响，种禽产品价格 在 2020 年上半年处于低位，整体影响了该板块的盈利。该种波动属于行业正常的行情变化，进入 2020 年下半年后，行业价格有所恢复，此板块亏损规模有所缩小。

（3）饲料板块

2020 年以前，发行人饲料业务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产量相对较低，因此处于亏损状态。2020 年上半年以来，随着市场的良性变化，一方面行业利润率水平有所提升，另一方面公司产量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使得公司饲料业务业绩相对 2019 年全面扭转，实现盈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亏损原因
宿迁益客饲料	231.68	-1,158.83	2019 年 3 月，宿迁益客饲料将其所持新泰众客饲料股权转让给内部公司山东众客，转让价款低于长投金额，单体报表确认了转让亏损 1,371.34 万元，从而导致该年度亏损
益客旭阳饲料	251.86	-29.99	公司产量相对较低
新泰众客饲料	321.93	-168.29	公司产量相对较低
临沂众客饲料	271.23	-68.60	公司产量相对较低
邢台益客饲料	89.40	-20.14	公司产量相对较低

宿迁益客饲料 2019 年度亏损属于特殊事项所致，不具有持续性。且进入 2020 年以后，饲料板块整体业绩提升较为明显，因此未来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其他板块

发行人控股型、新设立或停止经营的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亏损原因
南京益客管理咨询	-40.91	77.66	2020 年上半年，尤其是 2-3 月份，受疫情影响，熟食连锁店无法正常营业，从而导致管理费收入降低，形成亏损
临沂众客	-86.68	-156.50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徐州佑旺	-168.58	-271.21	运营初期
益客仓储物流	-81.63	-123.27	运营初期，主要服务于集团内子公司
益客产业	-153.80	-20.60	尚处于建设期
徐州润客	0.23	-1.38	尚处于建设期

南京益客管理咨询主要经营熟食“爱鸭”门店管理业务，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业绩处于亏损状态。随着疫情得到有效管控，进入下半年以来其业绩已有所恢复，未来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临沂众客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徐州佑旺、益客仓储物流、益客产业及徐州润客尚处于建设期或运营初期，亏损金额相对有限，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未来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或基于自身经营特殊情况，或基于阶段性市场行情处于亏损状态，但该等亏损占整体盈利有限，且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未来该等亏损公司对发行人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对各级子公司、分公司的具体管理模式，相关人员聘任及管理
模式**

.....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371ZA09178号），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更新后回复（楷体加粗部分为更新内容）：

.....

（二）结合公司各项业务定位及整体业务布局，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级子公司的关系，在发行人业务体系的位置及具体作用；披露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各级子公司的关系，在发行人业务体系的位置及具体作用

（1）各子公司业务分布及各级子公司的关系

.....

原则上，公司每个子公司主要经营一个业务，具体业务情况见下图：



屠宰板块各子公司生产环节，鸡屠宰以江苏地区为主，由益客食品、徐州益客和新沂众客开展，山东地区由山东众客**和万泉食品**开展；鸭屠宰以山东地区为主，由菏泽益舟、山东众客、济宁众客、众客恒泰、益客金鹏、众客康惠、众客瑞嘉、凤泽源、众客金润、万泉食品**和益客产业**开展，江苏地区由沭阳益客、大地农业和益客天冠开展，河北地区由邢台众客金泽开展；除个别公司产能较大外，其余各屠宰子公司产能分布相对平均。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品种	主要业务
屠宰（含熟食及调理品）	益客食品	鸡产品、熟食	3 条鸡屠宰线，年度产能 22.72 万吨； 1 条熟食生产线，年度产能 0.66 万吨
	邢台众客金泽	鸭产品	1 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 4.77 万吨
	菏泽益舟	鸭产品	1 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 5.60 万吨
	山东众客	鸡产品、鸭产品、调理品	1 条鸡屠宰线，年度产能 8.43 万吨； 1 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 8.36 万吨；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品种	主要业务
			1 条调理品线，年度产能 1.51 万吨
	济宁众客	鸭产品	1 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 10.34 万吨
	众客恒泰	鸭产品	1 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 5.32 万吨
	益客金鹏	鸭产品	1 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 5.37 万吨
	众客康惠	鸭产品	1 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 4.83 万吨
	众客瑞嘉	鸭产品	1 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 4.97 万吨
	凤泽源	鸭产品	1 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 5.27 万吨
	沭阳益客	鸭产品	1 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 5.79 万吨
	益客天冠	鸭产品	1 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 2.62 万吨
	大地农业	鸭产品	1 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 4.57 万吨
	众客金润	鸭产品	1 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 8.05 万吨
	万泉食品	鸭产品	3 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 13.08 万吨 1 条鸡屠宰线，年度产能 2.08 万吨
	新沂众客	鸡产品、调理品	1 条鸡屠宰线，年度产能 6.93 万吨； 1 条调理品线，年度产能 0.81 万吨
	徐州益客	鸡产品	1 条鸡屠宰线，年度产能 6.13 万吨
	益客产业	鸭产品	1 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 2.30 万吨

.....

饲料板块生产环节，江苏地区主要由宿迁益客饲料、益客旭阳饲料和益客大地饲料开展；山东地区由新泰众客饲料及临沂众客饲料开展；河北地区主要由邢台益客饲料开展。从规模来看，江苏地区规模最大，其次为山东地区，河北地区最小。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品种	主要业务
饲料	宿迁益客饲料	饲料	共有制粒设备 3 台，年度产能 22.78 万吨
	益客旭阳饲料	饲料	共有制粒设备 2 台，年度产能 14.02 万吨
	益客大地饲料	饲料	共有制粒设备 2 台，年度产能 17.52 万吨
	新泰众客饲料	饲料	共有制粒设备 4 台，年度产能 26.86 万吨
	临沂众客饲料	饲料	共有制粒设备 3 台，年度产能 14.02 万吨
	邢台益客饲料	饲料	共有制粒设备 2 台，年度产能 9.34 万吨

公司包装子公司的定位系为公司内部的其他子公司服务，主要为公司屠宰及其他业务板块子公司提供包装产品。包装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益客包装	共有纸箱线 1 条，年度产能 6,745 万平米纸箱； 制袋线 1 条，年度产能 0.42 万吨

公司其他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最新状态
临沂众客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山东众客农牧	控股型公司
众客食品	控股型公司
南京益客管理咨询	爱鸭连锁店加盟管理业务
益客仓储物流	货物仓储服务
徐州佑旺	养殖场租赁
农微生物科技	初期运营
徐州润客	建设中
蒙阴金基源	建设中

2. 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屠宰板块

最近一年，发行人屠宰板块子公司普遍处于盈利状态，部分子公司基于个体原因形成亏损，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亏损原因
万泉食品	-7,138.66	2020 年受疫情及产品结构影响，亏损较大
沭阳益客	-82.25	新产品处于推广阶段，盈利能力尚未体现；2020 年压缩了对应产品的经营规模，亏损减少
菏泽益舟	-131.83	2020 年该公司产品结构影响了盈利
邢台众客金泽	-1,116.01	不同于位于山东、江苏等优势地区的公司，该公司周边原料供应相对山东地区、江苏地区也存在一定劣势，导致该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影响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名称	2020 年	亏损原因
凤泽源	-321.47	2020 年对车间进行了相应改造，进而亏损；2020 年上半年改造完成、进入下半年后业绩已好转
益客产业	-1,643.57	2020 年 10 月投产

上述子公司中万泉食品亏损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0 年 2 月-3 月疫情初期万泉食品开工率不足所致。万泉食品拥有 4 条鸭屠宰线，疫情初期受疫情管控仅 1 条线开工，该等情况至 3 月底才得到缓解，较其他子公司全面开工延后一个半至两个月，从而导致该期间内亏损较大。另外，全面开工后，该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白条鸭（即屠宰后的整鸭胴体）价格较低，也影响了全面开工后整体业绩的恢复。根据万泉食品的实际情况，疫情初期在响应疫情管控的同时，公司积极与当地政府进行沟通，尽量降低了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沭阳益客因新产品推广及销售费用较高，导致对应期间产生亏损，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费用的管控，阶段性费用对**该公司**的影响将逐步缩小，沭阳益客亏损金额大幅减少，未来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菏泽益舟、凤泽源因技术资产改造影响了期间产能，从而导致改造期间业绩波动。改造完成后，其业绩均呈现了良性发展的势头。随着设备性能的提升及运行的稳定，在市场行情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前述公司将实现扭亏为盈，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邢台众客金泽地处河北区域，周边原料供应相对山东地区、江苏地区也存在一定劣势，导致该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影响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随着当地产业的发展和公司集团之间协同效应的体现，预计未来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益客产业于 2020 年 10 月建成投产，达到预计产能需要一定时间，因此 2020 年呈现亏损状态。

综上，从屠宰板块整体来看，大多数子公司处于盈利状态，18 个屠宰业务

为主的子公司中仅 6 个处于亏损状态；亏损企业中，万泉食品因收购过渡期及疫情影响，形成亏损金额较大、邢台众客金泽受区位因素影响盈利能力偏弱、益客产业因刚建成投产不久而形成亏损，其余 3 个子公司亏损金额较小，且亏损金额呈现逐步减少状态；针对前述情况，公司相应进行了针对性的调整，整体来看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种禽板块

发行人种禽业务受行业价格波动影响，2020 年处于亏损状态，较 2019 年度变化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亏损原因
宿迁益客种禽	-189.04	产品价格波动
沭阳众客种禽	-6,582.79	
新泰健源种禽	-1,120.84	
山东益兴农牧	-1,943.48	
宿迁益客种禽	-184.90	

受新冠疫情及行业供需变化的影响，种禽产品价格 2020 年处于低位，整体影响了该板块的盈利。该种波动属于行业正常的行情变化。

（3）饲料板块

2020 年以前，发行人饲料业务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产量相对较低，因此处于亏损状态。2020 年以来，随着市场的良性变化，一方面行业利润率水平有所提升，另一方面公司产量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使得公司饲料业务业绩相对 2019 年全面扭转，实现盈利，2020 年亏损的饲料业务子公司仅为一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亏损原因
------	--------	------

公司名称	2020 年	亏损原因
邢台益客饲料	-143.54	公司产量相对较低

进入 2020 年以后，饲料板块整体业绩提升较为明显，因此未来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其他板块

发行人控股型、新设立或停止经营的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亏损原因
南京益客管理咨询	-74.18	2020 年上半年，尤其是 2-3 月份，受疫情影响，熟食连锁店无法正常营业，从而导致管理费收入降低，形成亏损
临沂众客	-86.90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徐州佑旺	-143.69	养殖场租赁业务一次性拿地、分批建设出租、土地租金成本较高
益客仓储物流	-55.49	运营初期，主要服务于集团内子公司
徐州润客	-56.99	尚处于建设期

南京益客管理咨询主要经营熟食“爱鸭”门店管理业务，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业绩处于亏损状态。随着疫情得到有效管控，进入下半年以来其业绩已有所恢复，未来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临沂众客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徐州佑旺的业务为养殖场租赁，因其一次性拿地、分批建设出租，且目前只完成一期建设，导致公司业绩亏损。

益客仓储物流、徐州润客尚处于建设期或运营初期，亏损金额相对有限，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未来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或基于自身经营特殊情况，或基于阶段性市场行情处于亏损状态，但该等亏损占整体盈利有限，且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未来该等亏损公司对发行人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对各级子公司、分公司的具体管理模式，相关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

.....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371A004110号**），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4的更新

原文：

.....

（一）针对离职后员工从事发行人下游业务的情形，补充披露前五大前员工客户情况、主要采购产品、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离职后员工销售总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销售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766.01 万元、3,063.02 万元、5,854.03 万元和 2,777.14 万元。其中，发行人对前五大前员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姓名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备注
2020 年 1-6 月	1	张凡	饲料、鸭苗	665.26	0.10	离职后从事养殖业务
	2	颜世友	饲料	288.90	0.04	离职后从事养殖业务
	3	梁作贝	饲料、鸭苗	257.46	0.04	离职后从事养殖业务
	4	裴宝泽	饲料、鸭苗	254.90	0.04	离职后从事养殖业务
	5	张鹏	鸡鸭产品	233.14	0.04	离职后从事肉类销售业务
	合计			1,699.66	0.26	—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销售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766.01 万元、3,063.02 万元、5,854.03 万元和 2,777.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31%、0.38%和 0.43%，占比均较小。

.....

(二) 针对在职员工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拆分家庭或亲朋从事下游业务以及自用等情形的金额，2017 年对在职员工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在职员工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员工家庭或亲朋从事下游业务或自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家庭或亲朋从事下	—	—	—	—	20.31	86.98%	17,789.97	99.99%

原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游业务								
自用	—	—	2.88	100.00%	3.04	13.02%	2.55	0.01%
合计	—	—	2.88	100.00%	23.35	100.00%	17,792.52	100.00%

.....

更新后回复（楷体加粗部分为更新内容）：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销售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3,063.02 万元、5,854.03 万元和 7,844.56 万元。其中，发行人对前五大前员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姓名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备注
2020 年	1	张凡	饲料、鸭苗	2,276.74	0.16%	离职后从事养殖业务
	2	梁作贝	饲料、鸭苗	748.17	0.05%	离职后从事养殖业务
	3	曹守英	饲料、鸭苗	613.04	0.04%	离职后从事养殖业务
	4	颜世友	饲料	571.44	0.04%	离职后从事养殖业务
	5	游中海	鸭产品	567.80	0.04%	离职后从事鸭肠销售业务
	合计			4,777.19	0.33%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销售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3,063.02 万元、5,854.03 万元和 7,844.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38%和 0.55%，占比均较小。

.....

(二) 针对在职员工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拆分家庭或亲朋从事下游业务以及自用等情形的金额，2017 年对在职员工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在职员工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员工家庭或亲朋从事下游业务或自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因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家庭或亲朋从事下游业务	—	—	—	—	20.31	86.98%
自用	—	—	2.88	100.00%	3.04	13.02%
合计	—	—	2.88	100.00%	23.35	100.00%

.....

(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的更新

原文：

.....

(二) 补充披露万泉食品、山东优沃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及其股东变动情况

.....

报告期内万泉食品、山东优沃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	------	------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屠宰、种禽	万泉食品	肉鸭屠宰与销售，种鸭养殖与孵化
其他	山东优沃	管理咨询服务及房地产租赁经营、设备租赁业务

.....

(五) 结合发行人对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存在重大影响期间，对发行人的分红收益情况、双方关联交易金额及交易价格情况，说明上述企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

.....

报告期内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对发行人的分红收益情况以及双方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A.分红收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投资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各期间收到分红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营业利润（万元）	8,130.35	41,146.29	18,268.20	8,237.17
投资收益	-	302.08	224.76	132.71
占比	0.73%	1.23%	1.61%	0.73%
收到分红（万元）	-	193.99	137.01	1,054.27

注：在发行人对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实施重大影响期间按照权益法核算，现金分红对发行人损益无影响；发行人对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后，在两家参股公司宣告分配股利时对发行人的损益产生影响，收到现金股利时对发行人损益无影响。2017 年，发行人对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按权益法核算，收到的 1,054.27 万元现金股利对发行人损益无影响。

B.关联交易金额及交易价格情况

报告各期，发行人与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万元）	645,733.99	1,555,375.54	990,484.70	752,136.51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37.99	309.39	604.16
占比	—	0.00%	0.03%	0.08%

.....

更新后回复（楷体加粗部分为更新内容）：

.....

报告期内万泉食品、山东优沃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屠宰、种禽	万泉食品	肉鸭、 肉鸡 屠宰与销售，种鸭养殖与孵化
其他	山东优沃	管理咨询服务及房地产租赁经营、设备租赁业务

.....

报告期内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对发行人的分红收益情况以及双方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A.分红收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投资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各期间收到分红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营业利润（万元）	15,671.35	41,146.29	18,268.20
投资收益	-	302.08	224.7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	0.73%	1.23%
收到分红（万元）	-	193.99	137.01

B.关联交易金额及交易价格情况

报告各期，发行人与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万元）	1,439,193.02	1,555,375.54	990,484.70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37.99	309.39
占比	—	0.00%	0.03%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元勋" (Xie Yuanbo).

谢元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彦妍" (Song Yanyan).

宋彦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沙帅" (Sha Shuai).

沙 帅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王 玲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附表一：新增的主要授信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 方式	担保财产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益客食品	310802846E20200525	8,000	2020.08.12- 2021.05.24	2020年宿企保字 310802846-2号	江苏众客	保证 担保	—
						2020年宿企保字 310802846-1号	徐州益客	保证 担保	—
						2020年宿企保字 310802846号	田立余、时 美英	保证 担保	—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 方式	担保财产
						2020年宿企抵字 310802846号	济宁众客	抵押 担保	鲁（2020）邹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7792号

附表二：新增的主要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益客食品	32010120200017347	6,500	2020.09.30- 2023.09.29	32100520190014098	田立余	保证担保	—
						32100520190014099	徐州益客	保证担保	—
						32100520190014100	沭阳益客	保证担保	—
						32100620190016614	宿迁益客饲料	抵押担保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35568号
						32100620200036696	益客旭阳饲料	抵押担保	宿房权证湖滨字第15000157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益客食品	32010120200024494	2,500	2020.12.31- 2021.12.30	32100520190014098	田立余	保证担保	—
						32100520190014099	徐州益客	保证担保	—
						32100520190014100	沭阳益客	保证担保	—
						32100620190016614	宿迁益客	抵押	苏（2018）宿迁市不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饲料	担保	动产权第0035568号
						32100620200036696	益客旭阳 饲料	抵押 担保	宿房权证湖滨字第 15000157号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益客食品	310802846D20210118	2,000	2021.01.19- 2022.01.18	2020年宿企保字 310802846-2号	江苏众客	保证 担保	—
						2020年宿企保字 310802846-1号	徐州益客	保证 担保	—
						2020年宿企保字 310802846号	田立余、 时美英	保证 担保	—
						2020年宿企抵字 310802846号	济宁众客	抵押 担保	鲁（2020）邹城市不 动产权第0007792号

附表三：已经履行完毕的主要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益客食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00011257)	1,000	2020.06.30-2021.06.29	32100520190014098	田立余	保证担保	—
						32100520190014099	徐州益客	保证担保	—
				1,000	2020.06.30-2022.06.29	32100520190014100	沭阳益客	保证担保	—
						32100620190016614	宿迁益客饲料	抵押担保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35568号
				3,000	2020.06.30-2023.06.29	32100620190026611	益客天冠	抵押担保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20116347-1号、新房权证新沂字第20116347-2号、新房权证新沂字第20116347-3号、新国用（2012）第02240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益客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0	2020.02.19-2021.02.18	32100520190014098	田立余	保证担保	-
						32100520190014099	徐州益客	保证担保	-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支行		(32010120200002083)			32100520190014100	沭阳益客	保证担保	-
						32100620190016614	宿迁益客饲料	抵押担保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35568号
						32100620190026611	益客天冠	抵押担保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20116347-1号、新房权证新沂字第20116347-2号、新房权证新沂字第20116347-3号、新国用（2012）第02240号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益客食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11600075-2020年（经营）字 00078 号）	6,000	2020.02.02-2021.02.02	0111600075-2017 年经营（保）字 0910 号	田立余、时美英	保证担保	-
						0111600075-2018 年经营（保）字 0012 号	益客农牧	保证担保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益客食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11600075-2020年（经营）字 00109 号）	3,700	2020.02.20-2021.02.20	0111600075-2017 年经营（保）字 0910 号	田立余、时美英	保证担保	-
						0111600075-2018 年经营（保）字 0012 号	益客农牧	保证担保	-
						0111600075-2018 年经营（抵）字 0011 号	益客食品	抵押担保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7814号、苏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7703号
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豫支行	益客食品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9]第（35452）号）	2,000	2019.12.30-2020.12.25	农商行保字[2019]第（35452）号	沐阳众客种禽	保证担保	-
							宿迁益客饲料	保证担保	-
							宿迁益客种禽	保证担保	-
							益客农牧	保证担保	-
						农商行个保字[2019]第（35452）号	田立余	保证担保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时间
1	益客食品	2018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金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7、2018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配套经费的通知》（宿高新办[2020]20 号）	2,500.00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	益客食品	鼓励企业境内 IPO 上市奖补资金	宿豫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宿迁市至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奖补资金的请示》（宿豫财发[2020]50 号）	1,500,000.0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3	益客食品	2019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宿财行[2020]54 号）	25,500.00	2020 年 12 月 21 日
4	山东众客	扶贫贴息	新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新泰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新泰市支行、山东新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新泰市金融产业扶贫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扶贫组办发[2016]9 号）	243,750.00	2020 年 8 月 11 日
5	山东众客	2019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奖励金	新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新财企指[2020]29 号）	460,000.00	2020 年 10 月 29 日
6	山东众客	省级现代农业园奖补资金	新泰市人民政府《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省级现代农业园奖补资金使用方案》	12,350,000.00	2020 年 12 月 1 日
7	山东众客	人才政策奖补资金	新泰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相关人才政策奖补资金事项的通知》（新人才办字[2020]6 号）	200,000.00	2020 年 12 月 2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时间
8	山东众客	以工代训稳就业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	1,825,500.00	2020 年 12 月 8 日
9	沭阳益客	2019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科技副总项目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科技副总项目的通知》、沭阳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证明》	20,000.00	2020 年 7 月 10 日
10	沭阳益客	吸纳就业补贴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宿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服务补助操作细则的通知》（宿人社发[2020]47 号）、沭阳县劳动就业管理处《证明》	66,000.00	2020 年 10 月 21 日
11	沭阳益客	稳岗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省总工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32 号）	25,805.98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2	众客瑞嘉	稳岗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稳岗返还和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03 号）	15,915.10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3	新沂众客	2020 年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市县切块部分第一批）的通知》（苏财资环[2020]29 号）	40,000.00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时间
14	新沂众客	以工代训稳就业补贴	徐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徐人社发[2020]111号）	69,600.00	2020年12月24日
15	大地农业	2020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徐州市新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160,000.00	2020年7月15日
16	大地农业	以工代训稳就业补贴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徐人社发[2020]111号）	24,500.00	2020年12月2日
17	新泰众客饲料	稳岗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稳岗返还和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03号）	15,100.00	2020年12月25日
18	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	2019年度宿迁市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现代农业）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宿财教[2019]131号）	500,000.00	2020年7月24日
19	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	2019年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及实施意见的通知》（宿财农[2020]51号）	1,500,000.00	2020年7月28日
20	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	肉鸡规模化生态养殖产业标准化试点	宿迁市标准化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度宿迁市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宿标推办发[2020]5号）	20,000.00	2020年9月29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时间
21	徐州益客	民族特需商品贷款贴息	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切实做好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苏民宗发[2020]21号）	296,500.00	2020年8月4日
22	徐州益客	稳产保供生产经营主体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邳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稳产保供生产经营主体流动资金贷款财政贴息申报的通知》（邳农[2020]19号）	166,900.00	2020年9月6日
23	徐州益客	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	邳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兑现2019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的请示》（邳应急报[2020]40号）	10,000.00	2020年12月29日
24	徐州益客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苏环办[2020]89号）	12,700.00	2020年11月25日
25	徐州益客	稳岗补贴	徐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徐政发[2020]31号）	18,844.60	2020年12月23日
26	徐州益客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邳州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关于做好企业吸纳一次性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邳劳就管[2020]4号）	2,000.00	2020年12月24日
27	徐州益客	以工代训稳就业补贴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徐人社发[2020]111号）	33,000.00	2020年12月14日
28	徐州益客	以工代训稳就业补贴	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邳州市企业以工代训补贴人员名单公示（202002期）》	7,000.00	2020年12月24日
29	平邑益客种禽	应对疫情就业细则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1,000.00	2020年7月20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时间
			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临人社字[2020]20号）		
30	平邑益客种禽	稳岗补贴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干预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临人社字[2020]61号）	10,326.00	2020年8月10日
31	平邑益客种禽	重庆市城口县来临沂务工人员就业扶持	临沂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庆市城口县来临沂务工人员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1,642.67	2020年9月18日
32	平邑益客种禽	重庆市城口县来临沂务工人员就业扶持	临沂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庆市城口县来临沂务工人员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4,476.84	2020年12月7日
33	万泉食品	以工代训稳就业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8号）	2,000,000.00	2020年12月29日
34	众客恒泰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补贴	《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证明》	5,850.00	2020年7月14日
35	众客恒泰	稳岗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	20,375.14	2020年11月24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时间
			步明确稳岗返还和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人社字[2019]203 号）		
36	济宁众客	稳岗补贴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援企稳岗返还资金（第 7 期）的通知》（济人社字[2020]35 号）	33,278.00	2020 年 7 月 21 日
37	济宁众客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市考核评价中心《2020 年综合考核文件汇编（二）》、 邹城市张庄镇人民政府《证明》	150,00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38	济宁众客	污染物总量减排补助 资金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关于污染物总量减排补助资金的申请》、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情况说明》	35,000.00	2020 年 9 月 17 日
39	益客金鹏	稳岗补贴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的通知》（济人社字[2019]41 号）、邹城市就业服务局《证明》	20,055.50	2020 年 7 月 20 日
40	益客金鹏	污染物总量减排补助 资金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关于污染物总量减排补助资金的申请》、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情况说明》	15,000.00	2020 年 9 月 17 日
41	沭阳众客种禽	现代农业产业项目补助	沭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18 年省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的	250,000.00	2020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时间
			批复》（沐农发[2019]85号）		
42	沭阳众客种禽	中小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宿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服务补助操作细则的通知》（宿人社发[2020]47号）、沭阳县劳动就业管理处《证明》	7,500.00	2020年10月21日
43	沭阳众客种禽	江苏现代农业体系建设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沭阳县农业农村局、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江苏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19-2020年）》、沭阳县农业农村局《证明》	296,890.00	2020年12月9日
44	沭阳众客种禽	江苏现代农业体系建设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沭阳县农业农村局、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江苏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19-2020年）》、沭阳县农业农村局《证明》	30,880.00	2020年12月24日
45	沭阳众客种禽	稳岗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省总工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32号）	17,491.85	2020年12月31日
46	凤泽源	稳岗补贴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临人社字[2020]61号）	13,826.00	2020年8月26日
47	众客康惠	稳岗补贴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转	9,752.00	2020年8月10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时间
			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临人社字[2020]61号）		
48	益客食品宿迁分公司	双创人才补贴	宿迁市宿豫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证明》	150,000.00	2020年8月6日
49	益客食品宿迁分公司	绿洽会参展企业运费补助	宿迁市宿豫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改委关于发放绿洽会参展企业运输费用补助的情况说明》	3,000.00	2020年12月24日
50	邢台益客饲料	稳岗补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290号）	946.70	2020年9月29日
51	邢台众客金泽	稳岗补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290号）	5,100.19	2020年9月29日
52	临沂众客饲料	应对疫情就业细则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临人社字[2020]20号）	3,000.00	2020年7月20日
53	临沂众客饲料	稳岗补贴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	3,936.00	2020年8月10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时间
			知》（临人社字[2020]61 号）		
54	益客大地饲料	以工代训稳就业补贴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徐人社发[2020]111 号）	12,000.00	2020 年 12 月 2 日
55	益客包装	以工代训稳就业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8 号）、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新泰市企业新吸纳就业及受疫情影响以工代训补贴的公示（第九期）》	112,000.00	2020 年 12 月 15 日
56	宿迁益客种禽	稳岗补贴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宿迁市总工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宿人社发[2019]92 号）、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宿城区财政局、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宿城区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情况的公示》	1,063.14	2020 年 12 月 17 日
57	新泰健源种禽	稳岗补贴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安市财政局、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19]85 号文件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工作的通知》（泰人社字[2019]28 号）	4,002.60	2020 年 7 月 13 日
58	益客旭阳饲料	以工代训稳就业补贴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宿迁市财政局《关于开	51,000.00	2020 年 12 月 3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时间
			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宿人社发[2020]46号）		
59	益客旭阳饲料	稳岗补贴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宿迁市总工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宿人社发[2019]92号）	3,343.30	2020年12月28日
60	益客旭阳饲料	以工代训稳就业补贴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宿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宿人社发[2020]46号）	6,000.00	2020年12月30日
61	益客天冠食品	2020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120,000.00	2020年7月15日
62	众客食品	智能鸭舍环境控制技术经费补助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与江苏众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30,500.00	2020年9月3日
63	徐州佑旺养殖	2018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邳州市2018年中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邳政复[2019]51号）、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验收的通知》	854,000.00	2020年7月2日
64	徐州佑旺养殖	2018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验收的通知》	305,000.00	2020年12月29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时间
65	徐州润客	以工代训稳就业补贴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徐人社发[2020]111 号）	1,000.00	2020 年 12 月 24 日